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委 托 方：邓州市民政局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邓州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民政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凌晓

项目联系人： 刘佳

联系方式： 13937714550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东路 3 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南阳师范学院

住 所 地： 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永松

项目联系人： 鲁丰先

联系方式： 13837811733

通讯地址： 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lfx2012@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邓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邓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符合《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法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通知》（豫民文〔2021〕41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5〕163号）》文件要求，并通过评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现状梳理和评价:全面、深入地对邓州市现有殡葬设施进行详实调研，全面掌握殡葬设施现状存量、空间分布、发展需求等情况。构筑综合评价体系，与生态要素、城市发展规划等比对，识别现状主要问题。深入研究殡葬事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对需求进行预判，突出人文关怀。

（2）殡葬体系建构:深入研究殡葬事业的发展进程，衔接城市发展目标，结合邓州市殡葬事业发展需求和现状问题，明确规划目标，并建构惠民便民、生态集约、文化健康的殡葬体系。规划突出绿色和文化，鼓励殡葬多样化、生态化，墓区园林化，引导殡葬事业的合理发展。

（3）规模预测:结合目前邓州市现实基础，合理预测死亡人口规模公墓设施规模以及明确葬式结构比例等，明确用地需求，发展趋势对公共空间的需求等。

（4）标准制定:规划在遵从国家关于殡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同

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制定标准包括墓穴尺寸、绿地率、配套设施比例、殡葬构筑物比例、停车、建设差异性等控制引导要求。

(5) 规划布局:综合考虑殡葬事业发展趋势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明确各类设施布局原则及选址原则。充分协调城市开发边界、生态红线、绿地系统、土地利用综合交通、防洪等规划，按照各规划的限制要求，综合考虑殡葬事业改革的进程，以及各类设施的需求总量，合理布局殡葬设施。近期加强现有设施整合，调整不合理布局，适度扩展用地，满足近期需求;远期提高墓园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严格控制新增用地，优化改造现有设施。

(6) 实施保障和近期计划:提出制定支撑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建议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通过资料搜集、实地调研、座谈，收集准确基础信息，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并与地方情况衔接的科学规划。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南阳市、邓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4月1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的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通过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邓州市分乡镇近 10 年户籍人口基础数据
- (2) 邓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3) 近年邓州市殡葬事业发展年度总结、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及不同民族的殡葬习惯资料
- (4) 三区三线、各类保护区范围、交通路网等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 (4)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507000.00 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及前期工作服务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
元整(人民币小写：¥338000.00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北京路支行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账号： 249429995066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3104J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技术服务涉及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收集到的资料 and
数据，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

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 合同金额的 5%。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___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
同意: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基础资料收集、殡葬设
施需求预测、殡葬设施布局规划、规划保障措施等。最终成果包括规
划文本、规划图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法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通
知》(豫民文〔2021〕41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殡
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5〕163号)》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 邓州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以合同金
额的 5% 赔偿甲方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丰先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相关事宜沟通协调和项目推进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以下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